

五、保密條款(與美國簽訂)

EXCLUSIVE SUPPLY AGREEMENT

AN AGREEMENT made at this 10th day of August 2011

Between

Chen Nan Iron Wire Co., Lt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Seller") having its place of business at No. 202, Lane 275, Shun-an Rd., Luzhu Shiang, Kaohsiung County, 82150, Taiwan, R.O.C. and Twisconn, LLC. for itself and as agent for its subsidiaries, associate companies and affiliates (hereinafter called the "Buyer") having its place of business at 151 Regal Row, Suite 119, Dallas, TX, 76017, United States.

Recitals

WHEREAS Buyer is in the business of manufacturing, selling and distribution of fastening systems for industr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electronics, construction, automotive and heavy industries;

WHEREAS Seller is in the business of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fasteners and related products.

AND WHEREAS, the Buyer desires to purchase from Seller certain fastening systems defined as Products as set forth in Schedule 1 and related services;

NOW, THEREF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foregoing recitals and the mutual promises made by each party to the other, the sufficiency of which is hereby acknowledged,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EXCLUSIVITY

1.1 Throughout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Seller undertakes to sell to Buyer on an exclusive basis Products as set forth in Schedule 1. Buyer, however, shall not be restrained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purchase the Products from other Suppliers concurrently.

1.2. Seller undertakes that Seller shall not sell, supply, license or further market the use or application of the Products set forth in Schedule 1 to any other person (including any business or corporation) other than the Buyer, any products similar in design and description as those set forth in Schedule 1.

1.3. The parties have carefully read and considered the provisions thereof and, having done so, agree that the restrictions set forth in Sections 1 and 2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and are reasonably required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Buyer. In the event that any or all of the covenants expressed herei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be invalid or unenforceable, by reason of its geographic or temporal restrictions being too great, or by reason that the range of activities covered are too great, or for any other reason, these covenants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extend over the maximum geographic area, period of time, range of activities or other restrictions to which they may be enforceable. In addition to all of the remedies otherwise available to the Buy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covery from Seller of damages and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s incurred in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Agreement,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injunctive relief to restrain and enjoin any actual or threatened breach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All of the Buyer's remedies for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the pursuit of one remedy shall not be deemed to exclude any other remedies.

1.4. Schedule 1 may be amended by adding, deleting or changing Products and/or Specification relating to the Products from time to time by written notice from Buyer to the Seller. Seller shall not substitute Products and/or modify Specifications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consent of Buyer.

COVENANT AGAINST COMPETITION

2.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and for a period of twelve (12) months from the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Seller shall not solicit, induce, or attempt to induce any past or current customer of the Buyer to cease doing business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 or through the Buyer.

TERM AND TERMINATION

3.1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mence on the Effective Date and shall continue in force for five (5) years unless terminated early by Buyer by providing a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of not less than six (6) months to Seller.

3.2 Buyer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out liability with immediate effect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Seller in the event that Seller becomes insolvent or bankrupt, is placed into administration, receivership or liquidation, commences proceedings to be wound up, enters into any voluntary arrangement with its creditors, or on the happening of any similar event.

RELATIONSHIP OF PARTIES

4. Seller's status shall at all times be that of an independent contractor and Seller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n agent or employee of Buyer for any purpose whatsoever. Seller shall not make any representations to third parties from which such a relationship may be presumed or attempt to assume or create any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on behalf of Buyer.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5.1 This contract is to be construed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and state/province, if applicable) from which this contract is issued as shown by the address of Buyer, exclu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and any conflict of law provisions that would require application of another choice of law.

5.2 Buyer may bring any action or proceedings by Buyer against Seller in any court(s)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Seller or, at Buyer's option, in the court(s)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Buyer's location, in which event Seller consents to jurisdiction and service of proces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rocedures. Seller may bring any actions or proceedings by Seller against Buyer only in the court(s)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the location of Buyer from which this contract is issued.

6 This Agreement incorporates by reference the Buyer's Purchase Order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urchase orders issued by Buy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hall govern all purchases of Products by Buyer from Seller.

Dated this 10th day of August, 2011

[Redacted Signature]

Twisconn, LLC.

By: Howard Huang

Titl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Date: 08/10/2011

Chen Nan Iron Wire Co., Ltd

By:

Title:

Date: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Between:

This Confidentially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as of this 10th August, 2011 (the "Effective Date"), by and among Twisconn, LLC., with its place of business at 151 Regal Row, Suite 119, Dallas, TX, 76017, United States (hereafter referred as ("Twisconn"); and Chen Nan Iron Wire Co., Ltd with its place of business at No. 202, Lane 275, Shun-an Rd., Luzhu Shiang, Kaohsiung County, 82150, Taiwan, R.O.C., (hereafter referred as ("Chen Nan").

Twisconn and Chen Nan are here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or individually as "Party".

Recitals:

WHEREAS:

- (A)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ons concerning the manufacturing of a fastening system including bolts and screws, fixing methods and other mechanical components and the possible business relationship which is a consequence of said discussions (hereinafter "Project")
- (B) Whereas,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oject, Twisconn and Chen Nan will provide each other with information of technical, commercial or other nature proprietary to them or to third parties. Unrestricted disclosure of such information could be highly prejudicial to the Party which owns and/or possesses such information. For this reason, the Parties hereto agree as follows upon the conditions governing the disclosure, use and protection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leased in the course of the Project.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providing each other with such information.

Therefore,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 1.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1.1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means all information of whatever natur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echnical, financial and commercial information) in whatever form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 oral, written, magnetic or electronic form) which is owned or held by a Party (or any of its affiliates) and disclosed by such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or otherwise obtained by other means by the other Par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ject.
 - 1.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 (a) information already known to the recipient at the date of its receipt by the recipient
 - (b)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becomes part of the public domain through no breach of confidentiality from the recipient

- (c) information lawfully disclosed to the recipient by a third Party who has the right to hold the information and who is not subject to any prohibition against transmitting the information
- (d) information independently developed by recipient without use or reference to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as proven by its written records
- (e) is disclosed with discloser's prior written consent

2. Non-disclosure and us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2.1 Each Party undertakes not to disclose to any third parties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and to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maintain the secrecy and confidentiality of such information. In particular, each Party shall only communicat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to those of its employees who necessarily need i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ject and who are bound by written undertakings of confidentiality and shall use commensurate care with the obligations resulting from this agreement.
- 2.2 Each Party undertakes to us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ject and not to use it in any other way.
- 2.3 If a Party is required by law or by a court to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it shall give prompt notice of such requirement to the other Party in order to give the opportunity to such other Party to seek, when possible, appropriate remedy before such disclosure.
- 2.4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or stock exchange rules, there shall be no press release or other publicity concerning the transaction unless duly authorized officers of both Parties have reviewed and approved the text and nature of the release in writing.

3. Terms

- 3.1 This agreement comes into force as of its Effective Date and sha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for the longest of five (5) years after its Effective Date or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Project.
- 3.2 The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survive any expir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thereafter.

4. Intellectual property

- 4.1 All right, title and interest in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a Party shall remain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such Party or, when applicable, of its lawful owner. No interest, license or any other right respecting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a Party is granted to the other Party under this agreement.

5. Copying and return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5.1 Each Party undertakes not to copy or otherwise reproduc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except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ject.
- 5.2 Each Party shall,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other party, promptly return to such Party all it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all copies and reproduction thereof, and shall erase such other Party'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rom any data processing or data storing system.

6. Assignment

Neither Party may assign this agreement or any of its resulting rights or obligation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is agreement is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7. Applicable law - Attribution of jurisdiction

- 7.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 7.2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ttled promptly by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If within one (1) month from the date on which one Party sends to the other a letter describing the dispute, no settlement has been reached, either Party may request such dispute to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and each party hereto consents to the jurisdiction of such courts.

8. Miscellaneous

- 8.1 No amendment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unless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 8.2 The Project and this agreement are confidential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above.
- 8.3 Nothing herein shall obligate or otherwise commit either Party in any wa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enter into any contractual rel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supply agreement.
- 8.4 Neither Party shall incur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under this agreement resulting from the inaccuracy or incompleteness of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projections of future performance.
- 8.5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affiliates of a Party are not deemed to be third parties.

NAME OF SELLER: Chen Nan Iron Wire Co., Ltd,

By: 
Print Name: _____
Title: _____
Date Signed: _____

NAME OF BUYER : Twisconn, LLC.

By: 
Print Name: Howard Huang
Titl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Date Signed: 08/11/2011

六、土方來源

FEB-17-2012 13:22

168

P.05

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

Page 1 of 1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16561436 公司名稱：宏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公司自行彙
--------	-------	-------	-------	-------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6561436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宏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開卡」
資本總額(元)	6,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6,000,000
代表人姓名	林金福
公司所在地	臺南市安平區安南里安南14街14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核准設立日期	087年07月30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8年12月22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990 其他環保服務業 (廢棄土處理)。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本文件僅供審查
參考影印無效

FEB-17-2012 13:21

168

P.02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一、依據貴公司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申請書件及四月七日補正文件辦理。
- 二、本案申請地點座落於左鎮鄉菜寮段一五〇之一地號，使用分區類別：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基地面積：八、二五三五公頃。月轉運量約二三四〇〇〇立方公尺。
- 三、本案核准啟用範圍，以水土保持檢查核發完工證明書之範圍內（如附圖件）。
- 四、本案土質場之使用類別為填埋及轉運功能，尚無申請再利用加工用途。
- 五、載運土方車輛應先行向道路主管機關及相關分局提出載運土方車輛行駛路線及申請臨時通行證。
- 六、載運土方車輛行駛路線應依主計畫（交通運輸計畫）辦理。

說明：

主旨：貴公司申請「左鎮鄉菜寮段一五〇之一地號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一期工程啟用案，經本府實施會勘並審查結果，同意啟用，請查照。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0920055047號
附件：

臺南縣政府

受文者：宏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縣新市鎮○○○路○○○號）

函

本文件僅供審查
參考影印無效

機關地址：臺南縣○○○路○○○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
聯絡電話：○○○

FEB-17-2012 13:21

168

P. 03

本文件僅供審查
參考影印無效

七、道路行駛路線應即規畫設置限速標誌及載重、警告標誌。通行路線應定期維修，損壞道路如未維修，左鎮鄉公所將由貴公司繳交之維修保證金扣除代為維修。

八、載運土方車輛於起運點時應先行將車輛輪胎清洗潔淨，並應設置地磅作為載運土方車輛過磅之用，車輛行駛於道路時應蓋帆布以防滲漏飛散，業者應要求司機遵守各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九、同一公私場所，其地面上粉狀物堆置場（土方）之總設計量或實際堆積體積在一千立方公尺（含）以上者，係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應依規定報請檢測。

十、經本府核備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有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其所提之計畫內容不足以維護水體而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者，應於變更前或改善期限內，提出修正「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據以實施。

十一、貴公司業於完成各個工程點或總工程完竣後一週內，空氣、水、噪音、等環保事務應主動通知本府（環保局）查驗。

十二、本案土質場之使用年限為十一年，使用期間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使用。

十三、隨文檢送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影本乙份，請貴公司依上開影印本之格式自行製作併依上開表格之備註內容規定進行管制上開表格中之處理紀錄表應於每個月月底將其影印本及每兩個月土質場土石方堆置區之前後左右四個方向照片各一張送至本府工務局備查。

十四、本案非屬開發建築許可案。

正本：宏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縣新營市民權里中華路211號）
副本：本縣警察局（交通隊）、本縣環保局、左鎮鄉公所、本府城鄉發展局、農業局、工務局建管課、工務局水利課、啟

FEB-17-2012 13:22

168

P.04

順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章

訂

線

縣長 蘇煥智

本文件僅供審查
影印無效

第三頁 共三頁

七、鄰近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 函

機關地址：82841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二路一號
聯絡人：曾芳玉
聯絡電話：(07)621-2895分機7304
電子郵件：fytserng@moeaidb.gov.tw
傳真：(07)622-1683

受文者：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永安工服字第1017090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請本中心提供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一案，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1年3月5日大土字第0101030501號函辦理。
- 二、本工業區土地已全部售罄，區內廠商皆已建廠進駐，無多餘土地資料可提供。

正本：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主任張旭昇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41458
台中市烏日區榮泰街140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王獻進
電話：07-6241731
傳真：07-6241730

受文者：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13091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03月05日大土字第0101030501號。
- 二、本洲產業園區目前土地待售面積分為（1）環保科技園區79,166.33平方公尺（2）相關產業用地16,375.11平方公尺（3）公共事業用地15,168.06平方公尺，共計110,709.5平方公尺（資料截至101年02月29日），出售率為91.69%。
- 三、另環科園區因100年底計畫結束，其管理單位籌備處已隨同結束，相關業務由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接辦，有關 貴中心函請該單位回覆園區土地使用情形，本局併同函覆 貴公司。

訂

線

正本：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局長 藍健 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86 號 1F
聯絡人：鍾隆昌 秘書
電話：07-6075545 分機 7126
傳真：07-6075549
電子信箱：chung@stsipa.gov.tw

41458 P3-限時掛號

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榮泰街 140 號

受文者：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 101000592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請提供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資料一案，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3月5日大土字第0101030501號函。
- 二、貴公司如需本局轄管台南及高雄科學園區土地使用現況資料，請登入本局網站頁面
(<http://www.stsipa.gov.tw/web/indexGroups?frontTarget=DEFAULT>) 閱覽相關公開資訊；上開訊息已於101年3月8日電洽貴公司羅淑萍小姐知悉。

正本：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管組

局長 

本處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 函

機關地址：815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6號

聯絡人：葉銘智

聯絡電話：07-3511964

電子郵件：mjyeh@moeaidb.gov.tw

傳真：07-3523485

41458
台中市馬口路東側140號

受文者：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仁大服字第101710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區土地使用現況，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1年3月5日大土字第0101030501號。

二、本中心轄管大社及仁武二工業區，相關資料如下：

(一)大社工業區總面積109.9452公頃，其中產業用地93.1008公頃(全部建廠使用中)，公共設施(含綠帶)面積16.8444公頃。

(二)仁武工業區總面積21.1147公頃，其中產業用地18.3288公頃(目前有一廠商用地閒置，面積0.6389公頃)，公共設施面積2.7859公頃。

正本：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主任黃世宗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函

機關地址：83245高雄市林園區溪州里石化
二路10號
聯絡人：吳財富
聯絡電話：07-6412944
電子郵件：tfwu@moeaidb.gov.tw
傳真：07-6420404

受文者：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林服字第101712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來函了解本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乙事，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03.05大土字第0101030501號函辦理。
- 二、本區目前無剩餘土地提供相關工廠設廠使用。

正本：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主任鄭雅升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傳真：(07)3642509

聯絡人：鍾麗娜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6

受文者：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 101000283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申請劃定特定地區案件審查時預提供鄰近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函請提供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資料一案，高雄地區僅楠梓第二園區尚有 2.1 公頃素地待租，其餘已開發使用，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101 年 3 月 5 日大土字第 0101030501 號函辦理。

正本：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沈 榮 津 公 出
副處長 戴瑞卿 代行

電 2012/03/12
45:49:17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判發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函

機關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2號

傳真：07-8110342

電子郵件：bingo@epza.gov.tw

聯絡人：王匡賓

聯絡電話：07-8239334 分機：

受文者：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加高三字第 101000155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請提供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資料，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01 年 03 月 05 日大土字第 0101030501 號函。
- 二、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土地面積 72.38 公頃，都市計畫為第 1 種特定倉儲專用區；臨廣園區土地面積 8.98 公頃，都市計畫為產業服務專用區。2 園區均已完成開發使用，大部分供高附加價值之電子零組件如 LCD 與電腦週邊設備產品廠商使用，有投資意願者可就其需求洽詢本分處可利用之廠區。

正本：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處第三課

分處長 呂燕教

電 2012/03/14
17:44:27

八、考古試掘報告相關資料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承辦單位：文化資產中心
聯絡電話：07-2225136#8522
聯絡人：許湄琦
機關傳真：07-2231738
電子郵件：lenihsu@mail.khcc.gov.tw

受文者：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文資字第 10000045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高雄路竹震南鐵線公司新園段 2014、
2015 地號」考古試掘報告，經書面審查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00 年 2 月 17 日震鐵字第 100021701 號函辦理。
- 二、該試掘報告書本局原則予以備查，本案於施工時應予監測，
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建議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並運用可行預算之基礎下，進行部分
區域文化資產研究，再進行建築工程。
- 四、檢附「高雄路竹震南鐵線公司新園段 2014、2015 地號考古
試掘報告」書面意見表乙份。
- 五、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高縣文資字第 0980001070 號函，請震
南公司於 4 月 30 日前檢附切結書，內容述明開發地段、將
辦理施工前擴大試掘及施工中監測，檢附範本如附供參。

正本：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中心

局長

制稿號：(100)2220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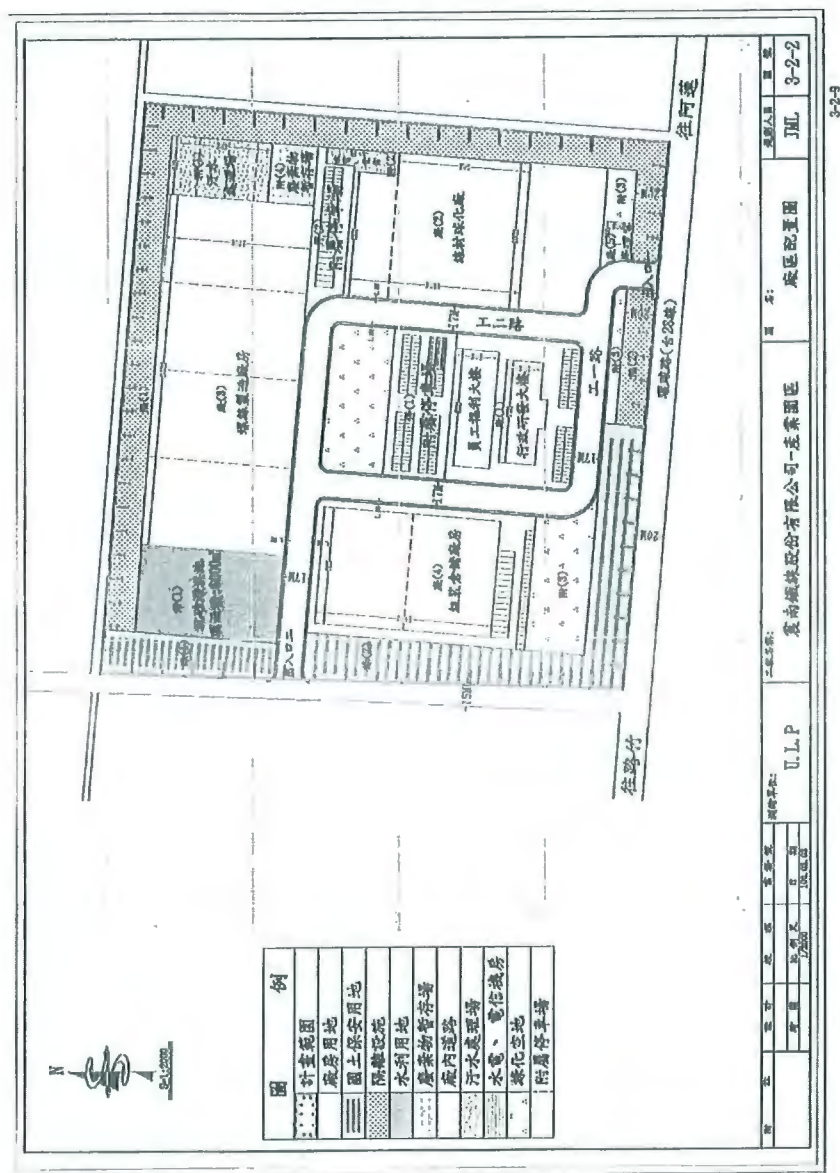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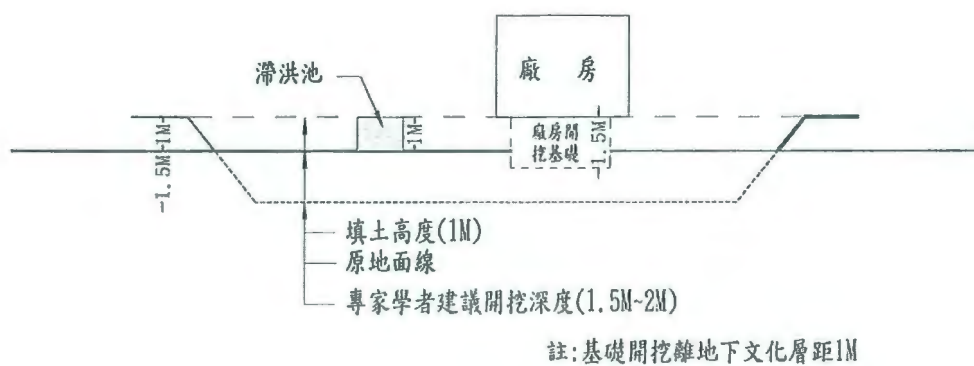
「高雄路竹震南鐵線公司新園段 2014、2015 地號」

考古試掘報告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充說明表列

製表日期：100.03.08

補充說明	(一) 開發單位(震南鐵線)業於 98 年 2 月 23 日委託顏廷仔老師提送「文化資產評估報告」至本局，經本局辦理書審，委員建議提送進一步試掘報告以供評估。 (二) 開發單位於本(100)年 2 月 21 日提送委託顏廷仔老師辦理之試掘報告(即本次委請委員書審之報告)至本局。 (三) 依據顏老師試掘結果，開發單位業已調整廠區配置(頁 2)並述明開挖深度將不影響遺址範圍(頁 3)，於本月 3 日提供本局及顏老師評估建議。依據新版廠區配置，顏老師於 8 日回覆建議「進行全區施工中監測，而不進行滯洪池區域的考古試掘工作，採原地保留的方式進行文化資產的保存。」(頁 4)。 (四) 檢附台糖「新園農場土地釋出開發案」與新園遺址重疊範圍對照圖(頁 5)以供委員參酌。
------	--





基地剖面示意圖

總結-綜合性建議

1. 原基地與周遭道路高差達 1 公尺以上，計畫未來基地開發將填高 1 公尺，已達一致高程。
2. 本計畫規畫之廠房，基礎開挖深度為 1.5 公尺，保證開發後基地基礎距離史前文化層距離約 1 公尺以上(詳斷面示意圖)。
3. 本計畫規畫之汗水處理場及滯洪池均在下層鋪設不透水材質，以防止滲透，滯洪池開挖深度為 0.7~1 公尺，因填土高度已達 1 公尺，並無開挖行為，保證開發後距離史前文化層距離約 1.5 公尺以上(詳斷面示意圖)。
4. 保證未來於地表上進行任何開挖行為時，均委請專業考古學者進行全區施工中監測，且挖掘深度於 1.5~2 公尺以內，避免挖掘深度過大，影響到地下文化層的保存。

b頁 1 - 2(b)

許淵時

寄件者: "江良華" <ulp1974@gmail.com>
收件者: <lenhsu@mail.khcc.gov.tw>
傳送日期: 2011年3月8日 上午 09:38
附加檔案: 文化局-剖面-Model.pdf, 文化局.doc
主旨: Re: 震南剖面

許小姐您好：

以下是顏老師寄來的內容：

『江先生：

我想報告上附上附檔的剖面圖，並說明施工填土方式，應該可以。

這些資料以「施工方式」一節說明，放在原報告「結論與建議」之後，最後總結綜合性建議：

參酌本案預計填土與施工方式的開挖深度，初步認為本計畫施工的深度應距離文化層尚有2公尺餘的空間，

因此建議於施工期間針對全區進行施工中監測，而不進行帝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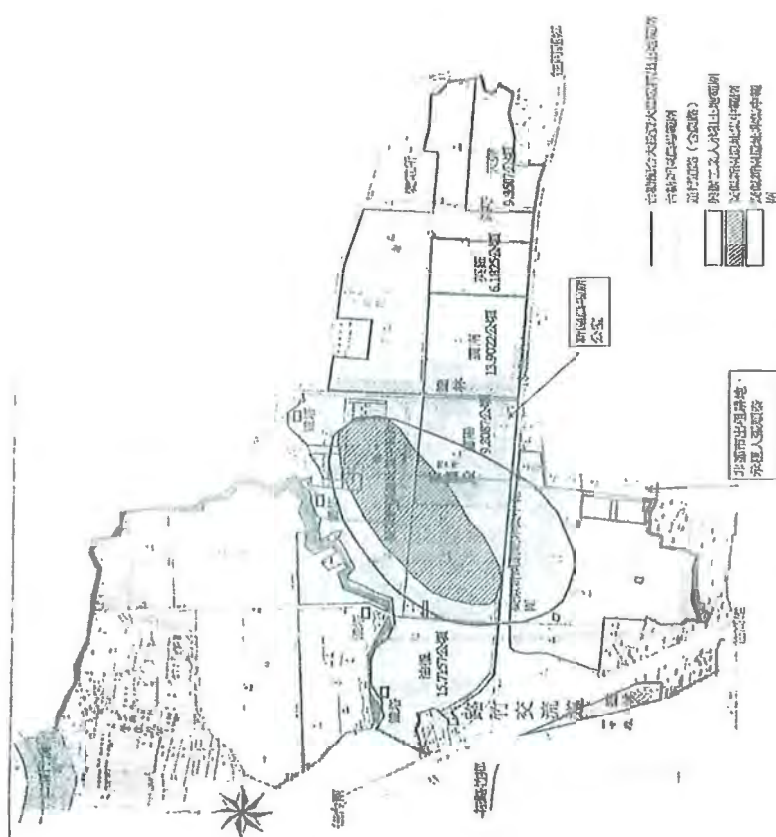
兩區域的考古試掘工作，採原址保留的方式進行文化資產的保存。』

針對以上建議有些小修改，詳附檔「震南剖面」之電子檔，敬請查收。再麻煩您附在試掘報告書後面。謝謝
若對震南案件資訊有疑問，煩請與我們聯絡，謝謝您。

傅秘書 謹上

41458 台中縣烏日鄉榮泰街140號
Tel：2336-8481
Fax：2336-7481
E-mail:ulp1974@gmail.com

2011/3/8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41458 台中縣烏日鄉榮泰街 140 號
聯絡人：傅綺嫻
聯絡電話：04-2336848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震鐵字第01000414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本公司辦理「高雄路竹震南鐵線公司新園段 2014、2015 地號」考古試掘報告，經 貴府書面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如說明，敬請鑑核。

說明：

-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00年3月31日高市四維文資字第1000004559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切結書乙份(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負責人

[Redacted signature]

切 結 書

立書人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申請於 高雄 市 路竹區 新園 段 2014、2015 等二筆地號(2013 地號僅承租部開發)，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案，倘經核准開發後，涉及文化資產處理部分，將辦理施工前擴大試掘及施工中監測，且保證不進行向下深度超過 1.5 公尺之開發行為，若有不實，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REDACTED]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地址：高雄市 [REDACTED]

電話：[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第二頁 共二頁

九、高雄縣政府「召開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會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路竹區新園農場聯外排水路線及相關經費支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研商本市路竹區台糖新園農場開發工業區整體道路交通系統改善會議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市路竹區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及第二聯外道路用地取得經費分攤施工協商」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林建良

電話：07-7995678-1569

傳真：07-7992722

電子信箱：94d011@mail.ks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工商服務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0990341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12月1日「召開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開發單位依會議結論辦理。
-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府各單位意見修正可行性規劃報告後，提送本府審查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本府各單位意見修正開發計畫後，提送本府非都審議單位確認。

正本：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處（水管科、水工科、下水道工程科）、本府觀光交通處、高雄縣政府文化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科、2科、3科、4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工商服務科）、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 楊秋聖

高雄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召開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會議

二、時間：99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三、地點：本府副縣長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副縣長南銘

記錄：林建良

五、出（列）席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六、承辦單位報告：

七、各單位意見：

（一）地政處書面意見：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計畫書申請土地為路竹鄉新園段 2014、2015 地號等 2 筆土地，惟案附變更編定同意書列路竹鄉新園段 2014、2015、2013 地號等 3 筆土地，請釐清，另案附圖、冊請標示土地座落鄉鎮、地段。

（二）本府工務處：無

（三）本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1、本案因開發土地面積達分區變更規模，仍請申請人取得本案用地相關「是否符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資源利用原則」及「有無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或農漁業生產專區土地」之查復公文，俾憑審查。

2、所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內容仍有遺漏，請申請人依下列補正：

（1）據前次會勘結果，本案開發案用地原屬台糖公司新園農場，其基地內現況存有農路，應請申請人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下列事項，俾憑審查：

A、本開發案內原有農路應否留存，抑或須另闢建替代道路供通行。

B、本開發案對農場內鄰近農路通行有否影響。

（2）承上，案涉基地西北側角地現況存有一農用抽水（站）設施，準此，仍請申請人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前該抽水（站）設施日後究有無續供灌溉使用需求，抑或須予留存（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3）說明書中—三、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其說明，請補充本案日後產生之事業及生活廢污水如何處理（含排放至何處）。

（4）說明書中—五、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規劃說明，經比對案附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圖（一）、（二），仍請於圖上補充標繪隔離設施之各設施（通路、空地、廣場）之配置情形；又隔離綠帶及國土保安用地，請扼要說明其植栽方式、樹種，俾憑審查。

(5) 案附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查復公文為 97 年 11 月 24 日文件，迄今已逾 2 年，應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重新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一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四) 本府水利處（水管科）：無

(五) 本府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本案報告書所述污水處理流程（是否排放）前後不一，請釐清。

(六) 本府文化局：本案計畫範圍為本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4、2015 地號等共 2 筆土地，本局已就該公司 98 年 1 月 23 日震鐵字第 098012301 號函所提送該計畫基地之文化資產評估報告業予審查完畢，並將審視結果以 98 年 2 月 23 日高縣文資字第 0980001070 號函（如後附）通知該公司。惟本次 99 年 11 月 26 日提送之報告書規劃內容說明「正進行試掘報告評估中」，請依照 98 年 2 月 23 日函文辦理試掘，完成之試掘報告送本局。

(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

- 1、（第一科）本案開發面積為 13.7511 公頃。
- 2、（第一科）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3、（第二科）請確依其回覆意見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4、（第三科）請確依其回覆意見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5、（第四科）若有產生廢棄物，確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1、請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專編規範條文辦理情形，請註明檢討內容之頁次。
- 2、請檢附用水計劃許可文件
- 3、請檢附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等相關文件
- 4、本案基地左側是否面臨道路，若有請一併指示（定）建築線

(九) 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 1、可行性規劃報告與開發計畫，請分別製作，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內容，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製作。
- 2、本案地形圖資料不明確，請補正。
- 3、1-20 頁所述廢棄物清運合約書為何？請補正。
- 4、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供水之文件，請補附用水計劃許可文件。
- 5、本案區外排水若要使用政府開闢之排水設施，應有政府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因本次會議對此已有決議，請將本次會議紀錄作為政府機關同意配合設置排水系統之同意文件。
- 6、有關區域計畫等上位計畫針對本案週邊之敘述不夠完善，請補正。
- 7、有關本案各項用地（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社區用地、公共

設施用地等)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請以圖、表等方式敘明清楚。

8、有關本產業園區未來預定生產之產品，請補充說明。

9、請補充本案污水排放圖說，並標明由何處排出。

10、本報告開發預定進度予現況不符，請修正。

(十)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區外排水系統施作所需經費負擔部分（包括工程經費及台糖土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本公司同意若相關回饋金不足支應時，由使用業者依產業園區面積比例分擔。

八、會議結論：

(一) 本三案區外排水之施作由本府辦理，所需經費（包括工程經費及台糖土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相關案件之回饋金支應，惟不足之經費由使用業者依產業園區面積比例分擔。

(二) 本案請開發單位依本府各單位意見辦理修正事宜。

高雄縣政府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名稱：召開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會議

二、時間：99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三、地點：本府副縣長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副縣長南銘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葉南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地政處		請假、提書面意見
本府工務處		請假、提書面意見
本府農業處		請假、提書面意見
本府水利處（水管科）		朱建州
本府水利處（水工科）		請假、
本府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		王聖丰
本府觀光交通處		請假、無意見
本府文化局		請假、提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技士	唐新明 黃文慧
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技士	林建良

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錦榮
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江明倫 江孝林 吳正義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開會通知單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275巷202號

受文者：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市二字第10232943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研商「路竹區新園農場聯外排水路線及相關經費支應」事宜。

開會時間：102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蔡總工程司長展

聯絡人及電話：林欣禾 07-7995678*2128

出席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鼎世興水利技師事務所、英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汕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本局市區排水二科、許科長峻源、謝股長宗霖

備註：

一、本局辦理「路竹區新園農場聯外排水」規劃路線及經費詳附件所示，因新園農場既有排水寬度及深度不足，排水斷面需拓寬至5公尺、深度1.5-2.5公尺並銜接營前排水，排水路線需增設沈砂池、維修道路等設施，初步估計工程經費約2000萬元，擬由回饋金支應，不足部份由各廠商依園區面積比例分擔。

二、部份水利設施需使用台灣糖業公司權管土地，擬以支付償金

方式辦理。

三、請鼎世興水利技師事務所當日協助準備簡報資料並出席說明。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275巷202號

受文者：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市二字第1023333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承辦人：林欣禾

電話：07-7995678*2128

傳真：07-7400945

電子信箱：a97f007@kcg.gov.tw

聚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05月23日辦理「路竹區新園農場聯外排水路線及相關經費支應」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鼎世興水利技師事務所、英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訂

副本：本局市區排水二科

局長 李 賢 義

錄

研商「路竹區新園農場聯外排水路線及相關經費支應」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0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水利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總工程司長展

紀錄：林欣禾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出席單位意見

■路竹區公所：

地方反映各廠商恐有排放廢污水疑慮，致污染鄰近農地及下游農田取水口。

■本府經發局：

1. 針對地方民眾有污染農地及排水之疑慮，已請各公司自行監測土壤及地下水，並有完整稽查機制。
2. 農民反映聯外排水需封底，避免污染鄰近農田。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聯外排水用地取得部份，請市府另案召開會議協商。

六、會議結論

1. 請鼎世興水利技師事務所以石籠及自然邊坡型式設計排水斷面圖，水理計算請符實，勿過度設計。
2. 新園農場6間開發廠商之區內滯洪池調節機制，請比照路科園區方式操作並紀錄詳實，未來可供檢視。
3. 本案聯外排水採方案二路線，請鼎世興水利技師事務所修正斷面型式及估算造價，並於102年06月07日前將成果報告修正完成後送本局審定後再轉知本府經濟發展局。
4. 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另案邀集台糖公司與各廠商研商聯外排水用地取得、經費分擔及後續工程施工事宜。

七、散會

FROM :

研商「路竹區新園農場聯外排水路線及相關經費支應」

會議紀錄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2年0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水利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總工程司長展 *蔡長展* 紀錄：林欣禾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電話
本府經發局	<i>林建良</i>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i>黃裕芳 吳育鈞 蔡訓</i>	
路竹區公所	<i>趙志賢</i>	
鼎世興水利技師事務所	<i>林崇民</i>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楊銘強</i>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王承芳</i>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i>黃瑞聲 謝明宏</i>	<i>王明瑞</i>
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局市區排水二科	<i>許志源 林欣禾</i>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開會通知單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275巷202號

受文者：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運規字第1023296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報資料(稿)

開會事由：研商本市路竹區台糖新園農場開發工業區整體道路交通
系統改善會議

開會時間：102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6樓)

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弘慎

聯絡人及電話：許智詠 (07)2299825分機205

出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英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交通工程科

列席者：

副本：本局運輸規劃科

備註：依據本府102年5月6日「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
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9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275巷202號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6樓

承辦單位：運輸規劃科

承辦人：許智詠

電話：(07)2299825分機205

傳真：(07)2299821

電子信箱：martin@kcg.gov.tw

受文者：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運規字第10233563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6月4日召開「研商本市路竹區台糖新園農場
開發工業區整體道路交通系統改善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5月27日高市交運規字第10232962700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 二、有關會議結論三事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責，副本抄送
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並請評估其可行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油機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英細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交通工
程科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本局運輸規劃科

局長 陳 勅 甫

「研商本市路竹區台糖新園農場開發工業區整體道路交通系統改善會議」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弘慎

記錄：許智詠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表）

五、各單位意見：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1. 新園農場目前剩餘未開發用地尚無釋出開發之計畫，未來開發可能性亦不高，即使釋出亦將要求廠商辦理相關須配合之聯外道路開闢。
2. 新生路為阿蓮區中路里居民聯外道路，大貨車進出通行影響民眾安全，建議仍由省道進出較適當。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公路總局訂有「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有關省道台 28 線中央雙黃標線開設缺口需依現場會勘結果評估，後續請各開發業者依設置要點規定申請及辦理；另交通局建議速限調整亦須整體評估。

（三）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後續如有相關會議建請加邀經發局及水利局共同研商。

（四）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1. 震南至國峰北側之第二條聯外道路開闢事宜前已由台糖及相關業者於用地取得時即達共識，預計依各業者開發期程各自開闢退縮地之道路，後續可與經發局、都發局等協調是否可以回償金支付方式辦理。
2. 前揭道路開闢事宜建議可比照整體排水規劃由政府單位（水

利局)規劃,第二條聯外道路開闢建議統一訂定道路工程之標準,避免工程界面銜接問題,或由業者協調出資,統一由政府單位辦理開闢。

(五)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1. 各開發計畫配置均以省道台 28 線進出無法變更,如調整則所有開發審議程序須重來,故建議評估透過管理方式,如調整大貨車動線進出園區等方式,減緩對省道交通衝擊。
2. 有關震南公司建議震南至國峰北側之第二條聯外道路開闢由業者出資,政府單位統一規劃一事,因開闢道路非本局權責事項,本次會議亦未邀請新工處與會,故建議本次會議紀錄以副本抄送新工處研議可行性。

六、會議結論：

- (一) 各廠商表示臨省道台 28 線大門處均有適當退縮,可供車輛進場時避車使用,交通尖峰時刻如有車輛進出將配合派駐人員指揮。
- (二) 未來基地開發後省道台 28 線開設中央標線缺口等事宜,需依各工廠開發後實際大門位置評估,請各業者依相關設置要點規定向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申請。
- (三) 有關震南至國峰北側之第二條聯外道路開闢事宜,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評估可行性,後續必要時再由本府召開跨局處協調會等方式研商。

七、散會(16 時 00 分)

「研商本市路竹區台糖新園農場開發工業區整體道路交通
系統改善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2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6樓）

三、主持人：許智詠

記錄：許智詠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陳嘉代 翁嘉康 鄭加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薛政澤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洪名燦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趙志賢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黃裕芳 吳信和 劉維榮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泳芳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勝光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祥 簡仁安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銘強
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育德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錦鳳
本局交通工程科		請假
本局運輸規劃科		許智詠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41458
台中市烏日區榮泰街140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業輔導科
承辦人：朱賢達
電話：07-3368333#2162
傳真：07-3316309
電子信箱：jsdar@kcg.gov.tw

受文者：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33259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103年5月19日本市路竹區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及
第二聯外道路用地取得經費分攤施工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訂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
務局新建工程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慈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震
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英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
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工業輔導科

局長曾文生

線

本市路竹區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及第二聯外道路用地取得
經費分攤施工協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19 日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呂主任秘書德育

記錄：朱賢達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八、討論項目：

（一）討論議題：國峰生物科技至震南鐵線基地北側聯外道路開闢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震南、英鈿及國峰開發案規劃時已與業者達成共識，基地北側第二聯外道路由業者自行共同開闢應無問題。

結論：

有關國峰生物科技至震南鐵線園區基地北側第二聯外道路因無開闢 15 公尺寬度道路需求，僅施作園區退縮 7.5 公尺，由廠商自行共同開闢使用。

（二）討論議題：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用地取得方式、工程經費分攤及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則上無法無償提供土地，同意依「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規定，以償金補償方式辦理。但由開發單位於原有土溝（水利用地）範圍內整治施作，本公司原則同意配合辦理。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於前高雄縣政府時會議決議台糖公司同意將原有土溝（水利用地）回復原狀以供排水使用。
2. 本案如由開發單位共同負責回復原有水溝通排水功能，台糖公司是否同意。

經濟發展局：

1. 新園農場現有土溝原供農業灌溉排水使用，園區開發後園區排放水雖處理至符合法規排放水質標準排放，為避免日後遭環保團體質疑及以利釐清責任，改善現有土溝排水系統是有其必要，除可增加排水功能外，亦可維護新園農場周邊之台糖公司土地農業環境，並創造廠商產業園區永續經營投資環境，達成地主、廠商及政府三贏效益。
2. 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如由廠商自行細部設計及施作，為確保廠商設計施作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能符合排水功能及標準，以及是否可與營前區域排水進行銜接等界面問題，須另向本府水利局協調是否同意協助審圖及接管事宜。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工程經費建議先由繳納回饋金支付，如回饋金不足部分再由 4 家廠商依使用面積比例共同分擔。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水利局提供排水系統改善成果報告總工程經費 3.4 億元規劃內容為何？以及先期方案 2,000 萬元施作後是否有後期方案須先予了解。
2. 本公司雖無製程廢水，其生活污水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用於園區澆灌亦不對外排放，但本公司配合施作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其經費分攤於高雄縣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時已商議確認，請台糖公司恢復土溝，工程經費由廠商繳納之回饋金支付，如回饋金不足再依廠商依使用面積比例共同分擔。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意見與震南鐵線公司相同。

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意見與震南鐵線公司相同。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局提供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成果報告總工程經費為 3.4 億元係以包含附近區域整體排水範圍進行規劃，因本案與前述規劃無關，後另為因應針對新園農場園區開發廠商排水需求另規劃

提出 2000 萬元工程改善方案。

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關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工程經費及施作問題建議會後再由廠商自行共同協商。
2. 先期改善方案 2000 萬元規劃排水路斷面設計是否包含整體新園農場集水面積納入計算須先了解釐清？如後續整體區域排水系統需改善時，先期方案所施作之排水設施屆時是否須拆除重作須納入考量。

結論：

- 1、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用地取得原則依「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規定以償金補償方式辦理，但如以恢復新園農場土溝之水利用地施作區外排水系統，且由開發單位於原有土溝(水利用地)範圍內整治施作，則請台糖公司同意免收補償金。
- 2、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工程經費（含土地使用費）由廠商依產業園區面積使用比例共同分擔，並由廠商自行設計施作完成，其分擔比例（國峰 16%、英鈿 17%、震南 39%及慈陽 28%）。
- 3、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廠商自行設計施作部分，請本府水利局配合協助審圖。另完工後應請廠商定期進行清淤及除草等排水系統正常運作維護事項，以利本府水利局同意接管此排水系統。

九、散會：11 時 10 分

本市路竹區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及第二聯外道路用地
取得經費分攤施工協商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3 年 5 月 19 日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

李國正

四、出（列）席者：

單位	簽名
本府水利局	(請假)
本府交通局	李國正
本府都市發展局	黃嘉怡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鄭永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區處	高文川 陳嘉濱 王建華
慈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騰州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錦強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黃錦榮
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湘茹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龍
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江明倫
本府經濟發展局	游淑惠 林國新 朱賢達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275巷202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業輔導科

承辦人：朱賢達

電話：07-3368333#2162

傳真：07-3316309

電子信箱：jsdar@kcg.gov.tw

受文者：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33287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1份

裝

主旨：函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有關本局103年5月19日
高雄市路竹區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及第二聯外道路用
地取得經費分攤施工協商會議紀錄補充意見，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103年6月11日高橋資第103500474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函復所提補充意見及說明請納入本局103年5月28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332596100號函會議紀錄。
- 三、隨文檢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函文影本1份。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慈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本局工業輔導科

局長 曾文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函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1號3樓

聯絡人：蔡大川

聯絡電話：07-6119609分機15

電子郵件：a01518@taisugar.com.tw

傳 真：07-61282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03500474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檢送103年5月19日「高雄市路竹區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及第二聯外道路用地取得經費分攤施工協商會議」紀錄乙案，補充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103年5月29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332596100號函辦理。
- 二、查歷次貴府研商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案，本公司因無法「無償提供」土地，有關排水系統用地之取得，為配合貴府整治施作，本區處在現有水路整治在不拓寬者，可同意配合辦理，或可依「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規定，以支付償金補償方式研議辦理表示意見在案。爰旨揭會議紀錄，(二)討論議題之本公司發言部份：「…但由開發單位於原有土溝(水利用地)範圍內整治施作，本公司原則同意配合辦理」部分，惠請修正為：「…若開發單位為高雄市政府，於原有土溝範圍內整治施作，本公司原則同意配合辦理」。
- 三、另會議紀錄(二)討論議題，有關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

經濟發展局 1030612



10332879500



裝



訂

線

司發言：「於前高雄縣政府時會議決議台糖公司同意將原有土溝(水利用地)回復原狀以供排水使用」乙節，查並無相關紀錄文件。

- 四、本公司已釋出新園農場部分土地供廠商承租開發園區設廠使用，為改善開發後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並維護農場環境，在無污染疑慮及不影響本公司周邊土地利用、排水前提下，現有水路整治在不拓寬者，可同意貴府配合辦理外，其他排水系統用地，同意貴府依「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2014-06-15
交 15:32 章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275巷202號

受文者：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33297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利局函文影本1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業輔導科

承辦人：朱賢達

電話：07-3368333#2162

傳真：07-3316309

電子信箱：jsdar@kcg.gov.tw

裝

主旨：有關本局103年5月19日高雄市路竹區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及第二聯外道路用地取得經費分攤施工協商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第3點本府水利局補充意見，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本府水利局103年6月18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3338367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會議結論第3點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廠商自行設計送審施作及完工後維護管理部分，依水利法第46條及第49條規定辦理，並納入本局103年5月28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332596100號函會議紀錄。
- 三、隨文檢附本府水利局函文影本1份。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慈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英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局工業輔導科

局長 曾文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承辦人：林欣禾
電話：07-7995678*2128
傳真：07-7400945
電子信箱：a97f00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市二字第1033383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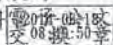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於103年05月19日辦理「路竹區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及第二聯外道路用地取得經費分攤施工協商」會議結論第3點，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05月29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332596100號函。
- 二、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興辦水利事業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畫圖樣，申請本局核准，再進行施工。
- 三、另依水利法第四十九條略以：「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俟工程竣工後，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責後續維管理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局市區排水二科



經濟發展局 1030618



10332973300

